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有關一項可能收購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表明其有意收購美錦集團。根據該等賣方提供之資料，美錦集團分別包括於美錦能源、山西美錦及田喜寶之股權。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表明其有意收購美錦集團。

\* 僅供識別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該等賣方： 姚俊良先生，中國公民  
姚錦城先生，中國公民  
姚錦龍先生，中國公民  
姚錦麗女士，中國公民

買方： 本公司

該等賣方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審查範圍涵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有）之財務、法律及稅務範疇。該等賣方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擁有而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建議收購之一切所需資料，並提供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可能要求之一切合理支援及資料查閱。

### 正式協議

預期於本公司接納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有）之盡職審查後，相關訂約方將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以落實與該等賣方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之具體條款。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將包括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 約束力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了解並同意，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且並不構成收購、反收購、接納及／或承諾訂立任何交易，而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須待簽立及交付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自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三個月維持有效，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除非本公司給予該等賣方書面通知，表明其由於無法進行盡職審查而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其由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之正式協議所取代（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有關美錦集團之資料

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目標公司包括分別於美錦能源、山西美錦及田喜寶（統稱「美錦集團」）之股權。

美錦集團主要從事植物組織培養及育苗；研究及開發林紙一體化項目；生物技術；微電子高新技術；能源轉化及新能源開發；節能及環保產業的開發；礦產能源轉化；生產及銷售精煤、焦炭及化工產品；礦用電力器材生產及銷售；提供相關保養服務；批發零售鋼材、建材、工礦機電產品及配件等。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錦能源」	指	太原美錦能源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山西美錦」	指	山西美錦集團煤業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tma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田喜寶」	指	太原田喜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姚錦城先生、姚俊良先生、姚錦龍先生及姚錦麗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